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1 March 202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29/2019 号来文的  
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:	J. H. (由律师 Ruth Nordstorm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缔约国:	瑞典
申诉日期:	2019 年 4 月 15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驱逐至阿富汗; 遭受酷刑的风险

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会议上, 委员会获悉对申诉人的驱逐令已失去时效, 他现在可以在瑞典提出新的庇护申请, 决定停止审议第 929/2019 号来文, 但有一项谅解, 即如果再次有被强行驱逐出缔约国领土的危险, 申诉人有权向委员会提交新的来文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(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、彼得·维德尔·凯辛。

